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751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賴榮欣

債 務 人 謝美惠即黃文隆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妙妃即黃文隆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靜瑩即黃文隆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文隆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一二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零一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案外人黃文隆於民國106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0萬元整，借期至民國111年06月02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前3期採1.99%固定計息，第4期起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3%機動計息。（二）案外人曾參與前置協商，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0年

03月10日屆滿，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協商失效，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四條)。(三)案外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6月10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256,65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三、惟案外人黃文隆於民國114年07月29日死亡，經查相對人謝美惠、黃妙妃、黃瀨瑩為其法定繼承人，另經債權人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家事事件公告，並無相關拋棄繼承公告。依民法第1138條、1148條及1153條規定，相對人謝美惠、黃妙妃、黃瀨瑩應於繼承黃文隆(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四、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並准依消費借貸、繼承之法律關係，賜准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證據:1.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乙份。3.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4.歷史利率查詢乙份。5.戶籍謄本影本三份。6.家事事件公告。7.繼承系統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